



大会

Distr.: Limited
12 Nov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2(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格鲁吉亚、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约旦、洪都拉斯、爱尔兰、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新西兰、挪威、波兰、瑞士、突尼斯、乌克兰、乌拉圭和瓦努阿图：订正决议草案

执行《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为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并确保他们受到保护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¹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有关文书，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通常称为《人权维护者宣言》及其各项条款的持续有效性和适用性，重申《宣言》十分重要，必须得到宣传和充分有效的执行，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平等地适用于所有人，包括《宣言》范畴内的人权维护者，必须不加歧视地尊重、保护和落实这些权利和自由，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4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1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1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7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4 月 15 日第 13/13 号、³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6 号、⁴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32 号、⁵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5 号⁶ 和 2019 年 3 月 21 日第 40/11 号决议，⁷

重申各国对尊重、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首要责任和义务，

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应以公正、公平方式加以促进和落实，不妨碍每一项权利和自由的落实，

重申《人权维护者宣言》和充分切实执行该宣言的重要性，重申促进对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土著和环境人权维护者各项活动的尊重、支持和保护，对于全面享受人权至关重要，认识到人权维护者可以通过监测、报告及协助促进和保护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其他权利等方式，通过对话、开放、参与和寻求正义，在支持努力加强防止冲突以及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包括环境保护和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 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认识到人权维护者在涉及安全、清洁、健康可持续环境的享受方面促进和保护人权发挥积极、重要和合法作用，因为人权关系到，深为关切从事环境事务的人权维护者(又称环境人权维护者)是面临最大危害和风险的人权维护者群体，

特别指出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和倡导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现所有人权方面所具有的积极、重要和合法作用，包括为此与政府接触并协助各国努力履行国家义务和承诺，

强调指出，人权维护者在单独和与他人一起行使《宣言》所述权利和自由时所受到的约束，仅限于符合有关国际义务且法律认定完全出于确保适当承认和尊重他人权利和自由、满足民主社会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祉等正当要求之目的而实施的限制，

特别指出，国家法律框架只要符合《宪章》和国际人权法，就是人权维护者安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框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5/53)，第二章，A 节。

⁴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⁵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四章，A 节。

⁶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⁷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4/53)，第四章，A 节。

⁸ 第 70/1 号决议。

欢迎一些国家采取步骤，为促进、保护和捍卫人权创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在这方面，肯定主管当局、现有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为制定和颁布相关国家政策、法律、方案和做法作出积极努力，

意识到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不应妨碍而应促进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包括避免违背国家的国际人权法义务和承诺对其施加任何罪名和污名，并避免妨碍、阻碍或限制其工作，

严重关切国家安全、反恐怖主义和网络犯罪立法及规范民间社会组织的法律等其他措施，在某些情况下，被错误地用于对付人权维护者，或者有悖于国际法的方式妨碍他们的工作，危及他们的安全，

认识到迫切需要应对并采取具体步骤预防和制止用立法手段不恰当地阻碍或限制人权维护者的工作能力，包括审查和必要时修正相关法律并加以实施，以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法，

又认识到，只有采取综合办法包括加强民主机构、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减少经济不平等和平等诉诸司法，才能对人权捍卫者予以充分保护，

欢迎大会《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二十周年高级别全体会议，会议确认人权维护者对保护人权、发展与和平的重要贡献，并表示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努力促进执行《宣言》的报告，⁹

强调指出人权维护者切实参与执行《宣言》的重要性，重申人人有权根据国际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及其在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条约机构以及区域人权机制的任务规定、现行议事规则和方式，单独或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与它们进行接触并与之沟通而不怕受到报复，

回顾其宣布 9 月 28 日为促进普遍获取信息国际日的 2019 年 10 月 15 日第 74/5 号决议，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题为“民间社会参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的相关程序和做法”的报告，¹⁰

认识到，虽然自《宣言》通过以来，联合国、区域组织和国家系统内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机构措施有所增加，但仍不足以应对世界各地的持续侵犯和践踏人权维护者人权的行，需要加大力度切实执行《宣言》，

强调指出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营造有利于人权维护者的安全环境并加强对他们的保护，同时考虑到他们的不同处境及其开展活动的不同环境，

1. 表示严重关切世界各地人权维护者的状况，并强烈谴责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杀害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环境人权维护者和土著人权维护者，

⁹ A/73/230。

¹⁰ A/HRC/38/18。

以及所有其他针对他们的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强调指出这种行为可能违反国际法并破坏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可持续发展；

2. 申明人权维护者在支持各国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 包括履行不让任何人掉队和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的承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 欢迎人权理事会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开展的工作并表示注意到他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报告，鼓励所有国家考虑执行历次报告所载建议，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向他提供协助；

4. 敦促各国营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包括必要时采取和实施全面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使人权维护者可以在没有阻碍、报复和不安全状况的情况下开展活动，除其他外，确保参与公共事务和文化生活的权利，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以及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获得有效补救的机会，促请各国在已制定民间社会组织注册及筹资立法和程序的情况下，确保这些立法和程序保持透明、无歧视、便捷、低费用、允许上诉且无需重新注册，而且国家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法；

5. 谴责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线上 and 线下针对那些寻求与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机构，包括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开展合作、现在或曾经与它们合作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包括针对人权维护者及其法律代表、同僚和家庭成员实施的一切恐吓和报复行为，并大力促请各国落实每个人单独和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与联合国机构，包括与联合国及其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条约机构以及区域人权机制接触和沟通的权利；

6. 继续表示特别关切各年龄段妇女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系统性和结构性歧视、暴力和骚扰，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线上和线下诽谤和抹黑行动。再次强烈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有力和切实步骤，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并在努力为维护人权营造安全有利环境时纳入性别平等视角；

7. 确认民主和法治是创造安全有利环境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敦促各国采取措施加强民主机构，保障公民空间，维护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8. 促请各国通过公开声明、政策、方案或法律，肯定人权维护者在促进所有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所发挥的重要合法作用，这是确保人权维护者受到保护，包括尊重人权维护者组织的独立性和避免其工作被玷污的重要组成部分；

9. 重申与人权维护者就相关公共政策和方案(包括出于保护目的)进行协商和对话的效用和惠益，重视人权维护者真正、自由和充分参与制定与其工作有关的方案规划、政策和做法，鼓励各国定期与人权维护者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并进一步鼓励各国任命协调人或在公共行政部门内采用其他相关人权维护者机制；

10.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所有人包括人权维护者，除其他外，在行使意见自由、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等权利时，享有各项权利和人身安全，这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不可或缺；

11. 敦促各国迅速、有效、独立和负责任地调查关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对人权维护者及其法律代表、同僚或家庭成员进行威胁或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投诉和指控，并酌情对肇事者提起诉讼，以确保消除此类行为有罪不罚现象，尽可能公开报告调查和诉讼情况；

12. 促请各国采取具体步骤，防止和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人员包括人权维护者，在这方面，强烈敦促释放因行使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被拘留或被监禁的人，包括由于与联合国或人权领域其他国际机制合作而被拘留或被监禁的人，这种拘留和监禁做法违反了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

13. 又促请各国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在因特网上通过数字技术针对人权捍卫者实施的一切形式的暴力、恐吓、威胁和攻击，在网络空间优先保护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并考虑通过法律、政策与实践，保护他们不受诽谤和仇恨言论的攻击，同时申明表达和隐私自由权；

14. 敦促各国为处于危险或脆弱情况下的人权维护者制定和实施有效的保护举措，包括在全面风险分析基础上，与他们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并确保这些措施具有全局性，顺应个人及其所在社区的保护需要，并发挥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的作用，使人权维护者在受到威胁时能够立即与有适当供资的主管当局接触以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同时考虑到侵犯和虐待弱势人权维护者的交叉层面；

15. 促请各国并鼓励非国家行为体确保向那些保护人权维护者包括其法律代表、同僚或家庭成员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说明面临危险的人权维护者的人权和保护需求；

16. 着重指出人权维护者在调解努力方面，以及在支持那些其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侵犯和践踏的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包括弱势贫困社区、群体和族群成员及少数群体成员和土著人民获得有效补救方面所发挥的合法和宝贵作用；

17. 又着重指出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¹¹ 设立和运作的国家人权机构在不断与人权维护者互动协作、监测现有立法和坚持向国家通报它对人权维护者产生的影响，包括提出相关具体建议等方面所具有的价值；

18. 敦促各国制定和实施全面、可持续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公共政策和方案，在人权维护者工作的所有阶段支持和保护他们，确保相关机构行为体彼此有效协调，包括国家和地方各级协调，消除攻击人权维护者的根源和阻碍维权的障碍，除其他外还考虑到人权维护者群体和身份的多样性、相互交叉的歧视形式以及人权维护者开展活动的不同环境；

19. 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10 的重要贡献，促请各国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6.10.1，加强国家对人权

¹¹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倡导者被杀害、绑架、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和遭受酷刑和其他有害行为的已核实案件数目的分类数据收集、分析和报告，并尽最大努力向有关实体提供这些数据；

20. 又确认人权维护者在发现和使人们进一步了解发展项目和商业运作对人权的影响、益处和风险，包括工作场所健康、安全和权利、自然资源开采、环境、土地和发展问题等有关方面，通过就政府政策或行动或商业活动表达意见、关切、支持、批评或异议发挥重要和合法的作用，着重指出各国政府需要采取必要措施，保障这种公共对话及其参与者的空间；

21. 促请所有国家并鼓励非国家行为体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¹² 并特别指出所有跨国企业和其他工商企业都有责任尊重人权，包括人权维护者的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及其行使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等权利，特别指出工商企业必须针对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个人和群体建立或参加切实有效和方便使用的业务级申诉机制；

22. 坚决重申迫切需要尊重、保护、协助和促进那些致力于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人所开展的工作，这是通过企业问责制等办法推动实现这些权利的关键要素，包括其中涉及的环境、土地和土著问题以及商业活动和发展；

23. 敦促非国家行为体，包括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尊重、促进和努力保护所有人包括人权维护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着重指出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需要采取人权尽职政策和问责制，并提供适当的补救办法，同时敦促各国通过这方面的相关政策和法律，包括追究所有参与威胁或攻击人权维护者的公司的责任；

2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维护者宣言二十周年的报告，他在报告中呼吁联合国制定更加一致和全面的办法来为《宣言》提供支持，并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协商，继续汇编和分享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挑战信息，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和组织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包括在国别访问中，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和支持，并就确保人权维护者受到保护的方式方法提出建议，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任务规定每年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报告其活动；

2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¹² [A/HRC/17/31](#)，附件。